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5 期 (总第 581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 5 期 (总第 581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22)

 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2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5, 2025 Issue No.5(Serial No.581)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from the Catering Industry (SMPG R [2025] No.18)	(5)
--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Trading Venues (SMPG D [2025] No.2)	(8)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Winners of the Second “Shanghai Charity Award” (SMPG G [2025] No.2)	(14)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SMPG GO G [2025] No.2)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of Shanghai (2025—2027) (SMPG GO G [2025] No.3)	(2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Division of Fisc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Municipal and District Governmen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5—2027) (SMPG GO G [2025] No.4)	(26)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Revenue from the Non—Commercial Passenger Vehicle License
Plate Auction (SMFB D [2025] No.1) (2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Older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
Recipi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SMHRSSB D [2025] No.1)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

《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

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区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商务、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主体责任)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下同）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自觉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防止和减少餐饮服务项目的大气污染，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源头管理)

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划、物业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

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七条 （污染防治指引）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应当包括餐饮服务项目选址等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内容。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市场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宣传，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就餐饮服务项目是否符合选址等要求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咨询，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第八条 （提示与知晓）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明确提示申请人知晓须遵守的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油烟排放要求）

餐饮服务经营者排放的油烟，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油烟排放标准。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排放油烟：

- （一）不经过烟道的无规则排放；
- （二）经城市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

第十条 （油烟排放口设置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排放口的高度、朝向、与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排放口采样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设施安装要求）

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饪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

第十二条 （烟道及相关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烟道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烟道完整、密闭；不得封堵烟道、改变烟道用途。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及其管道完整、密闭，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做好记录；清洗维护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三条 （共用烟道及设施的管理要求）

两个及以上餐饮服务项目共用一个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的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共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排放的油烟不超过国家和本市油烟排放标准。

经营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款规定的维护和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清洁能源使用）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第十五条 （综合监管）

本市推动将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纳入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范围，依托餐饮业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共享餐饮服务经营者注册登记、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信息，加强执法联动和综合监管。

第十六条 （属地管理）

本市将餐饮服务项目不当选址、餐饮油烟污

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相关执法职责，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行业自律）

餐饮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会员自觉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推广餐饮油烟、异味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等负有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采样点设置和烟道管理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油烟排放口采样点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者封堵烟道、改变烟道用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共用烟道及相关设施维护管理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共用烟道及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导致排放的油烟超过国家和本市油烟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行政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等负有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发布的《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交易场所的行为，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批准设立，名称中包含“交易中心”或“交易所”字样的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以及从事权益类交易和其他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和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外省市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按照分支机构管理。

第三条 本市依托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有关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为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等落实工作机制有关决策部署。

工作机制不代替履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原有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内部机构和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准入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相关部委明确其行业监管职责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对应承接。市商务、国资、宣传、文化旅游、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分别负责商品现货、国有产权、文化产权、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碳市场、航运市场、农村集体产（股）权、技术、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监管。

第五条 本市支持各类交易场所合规发展，营造交易场所良好发展环境，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只设一家。

第七条 设立交易场所，须经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担任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必须近5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信息，未涉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服务实体经济的商业计划书，有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四）有明确的交易品种，其中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原则上应当与本地产业有关。交易场所名称与上线交易标的品种相对应。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

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六）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保持一致。

（七）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向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后，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提出评估意见并就拟批准设立事项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持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交易场所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及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政府和上海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经营范围；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应当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

案，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变更企业类型；
- （四）修改章程、风险管理等制度；
-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 （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退出方案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所在行业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应当立足现货，具备相应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不得诱导个人投资者参与投机交易，参与特许经营类产品交易的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交易品种应当为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用于工农业生产或消费的可大批量交易的实物商品，不得擅自上线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上线品种的

交易价格应当基于买卖双方真实交易达成，反映现货市场价格，不得依据任何其他市场行情或价格指数组织交易，不得虚构或操纵价格行情，交易应当基本能够完成交割并用于生产经营。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交易场所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及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严禁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的其他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远程接入。系统应当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并能够及时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交易场所遇有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 （一）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二）交易场所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经营风险；

(三) 涉及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或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四) 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交易场所股东更名或发生重大变动；

(六) 其他重大事项。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

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准确填报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交易信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财务信息，于每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报表。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合格投资者原则上应当以行业内相关企业为主，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投资者教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实行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管理，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交易场所应当在本市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用于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

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客户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做出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经营和宣传。对未接入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但符合相应资质的交易场所，由商业银行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

鼓励交易场所接入依法设立的交易标的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依法制定交易规则。交易规则内容包括交易品种和交割（交收）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风险管理，交易标的交割（交收）、资金清算规则，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交易场所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除依法提供查询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资料及其交易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管人员，交易规则、资金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主要制度，交易品种，交割仓库，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场所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与相关信息应当在营业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 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二) 与客户进行对赌；

(三)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四) 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

要的交易；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交易场所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不得从代理机构处谋取非法利益。

交易场所及其内设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业务；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作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交易场所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四）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等。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机制的有关决定；

（二）督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交易场所监管制度并配合其开展准入管理和业务规范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金融管

理部门组织抽查与合规会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置，消除风险隐患；

（四）牵头建立跨部门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

（五）履行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交易场所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交易场所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日常监管制度；

（二）对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统计监测、信访投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指导协调交易场所整合，督促规范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整改，引导交易场所规范发展；

（四）督促交易场所填报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

（五）履行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工作机制相关单位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协同监管，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上海证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协助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及时提示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督促进行清理整顿和分类处置，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传递和专业技术支持，及时承接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请求，依法开展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工作机制明确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制定的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要求，做好交易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等重大事项的登记工作。加强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广告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三）市网信、宣传、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管理，依法叫停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通过网络、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等媒

介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杜绝对交易场所的不实报道。

（四）市网信、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停未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网站及“微盘”交易平台。

（五）市公安部门依法对交易场所及“微盘”交易平台涉嫌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加强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排查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相关部门移送和自身发现的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六）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责，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及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加强交易场所类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和风险监测，严禁为未经市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根据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的正式认定文件和处置方案，通知并督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七）各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未经批准但已登记注册的交易场所，由注册地区政府牵头依法处理；未进行登记注册而实际开展业务的交易场所，由实际运营地区政府牵头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交易场所市场准入制度及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建立交易场所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市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行业交易场所统计监测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定将交易场所新设、变更、终止、风险处置信息和相关数据

及时报送至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应当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并完善交易场所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为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交易场所的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违反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或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三）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出具警示函、暂停发展新投资者、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负有责任的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和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名单报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对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制定本行业交易场所管理相关的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加强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交易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沪府发〔202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彰显上海城市品格，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规定，经有关方面推荐、初核初选、评委会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个人（团队）、捐赠企业、慈善项目第二届“上海慈善奖”：

一、授予蒋孔悌等 10 名个人（团队）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奖。

二、授予“蓝天下的至爱”项目等 9 个慈善项目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

托奖。

三、授予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

四、授予悟端、王俊 2 名个人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奖。

希望上述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推动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干部、群众以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在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附件：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按得票多少排序)

一、慈善楷模 (10 个)

- 1. 蒋孔梯 (原上海市川沙供销社总务农贸公司离休老同志)
- 2. 赵培泉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眼科主任)
- 3. 金裕龙 (上海开天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4. 沈慧琴 (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5. 邹洪鸣 (原上海第三十三棉纺织厂退休职工)
- 6. 赵红娣 (上海市白玉兰开心家园家庭服务社社长)
- 7. 东华大学智力助残志愿者服务队 (属于东华大学)
- 8. 潘晋尧 (原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离休干部)
- 9. 上海梦晓心理服务志愿者团队 (属于上海梦晓心理辅导支持中心)
- 10. 上海市巾帼律师志愿团 (属于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9 个)

- 1. “蓝天下的至爱”项目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2. “阳光小屋”项目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 3. 云南乡村医生德技双馨培训项目 (善小公益基金会)

- 4. 君远奖教奖学金项目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 5. “筑梦希望”乡村教育帮扶项目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 6. “为了花朵的微笑”项目 (上海灵溪实业有限公司)
- 7. 认知症三级预防志愿服务项目 (上海剪爱公益发展中心)
- 8. “爱在海通”关爱边疆青少年成长公益项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蓝丝带行动”项目 (上海爱好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三、捐赠企业 (10 个)

- 1. 博世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 2.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3. 劲霸男装 (上海) 有限公司
- 4. 多特瑞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 5.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 9. 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

四、捐赠个人 (2 个)

- 1. 悟端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禅寺方丈)
- 2. 王俊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年4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31日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计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

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并结合本市实际，加强条块结合、科技赋能。

第五条 市、区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本市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和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推动实现应急预

案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负责本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并纳入本市应急预案数据库。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市、区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及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保障等重要工作而预先制定的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市、区政府或有关部

门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市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涉及单位和区级政府职责，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区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涉及单位和乡镇街道职责等内容，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和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者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防控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的特定区域内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该特定区域内多个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调动程序、成员单位职责、与属地政府机构合作机制等内容，重点

规范应急管理单元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响应和处置的主体职能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市、区大型会议、展会、论坛、文旅活动、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举办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风险防控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舆情应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与相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保障等工作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响应和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和各方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乡镇街道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单位、本组织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责任人、风险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居村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即时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或者应急处置卡构成。

综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

责、应急预案体系、风险防控、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风险防控、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现场处置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基本流程等内容。

应急处置卡侧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内容简明、实用、有效，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信息报告、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计划和编制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按照应急预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领域上全覆盖”的要求，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更新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行

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更新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第二十条 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市、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更新计划。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应急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对于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部分涉及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突出巨灾和面积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极端情景，评估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判定风险级别，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二）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场所和通过改造可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关键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对本地相关单位和居民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三）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身防护等内容，体现现场联动处置特点。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分级响应措施。

第四章 审批、发布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说明、相关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等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三) 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 主体内容是否完备和规范;

(四) 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 应对措施是否具体明确、管用可行;

(五) 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必要时,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 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 报本级政府审批, 以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牵头单位名义印发。涉及民生、公共安全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专项应急预案, 可提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必要时, 可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 名义印发。

部门应急预案按照程序以部门名义印发。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参照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 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三十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按照程序以本单位、本组织名义印发。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或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及编制说明, 依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备案。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本组织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组织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 3 个月内, 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解读工作, 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 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 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 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 向公众发放。

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级年度重大应急演练, 按照“规范、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推动应急预案落实。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依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制度, 年度演练计划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一次检验性实战演练。

第三十八条 台风、暴雨、高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易发灾害性天气应对主管部门, 关键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生命

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第四十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四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加强对本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2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突发事件救援和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有效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应急预案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报请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批准。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制定或调整应急预案编制更新计划。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经评估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将应急预案计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为更好发挥上海旅游业在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中的作用，聚力打造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都市旅游首选地、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持续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挥都市资源优势，开发全域多元特色大产品

（一）建设世界级旅游地标。加快推进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世界级主题公园矩阵提质升级。推进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世界领先的邮轮旅游港。坚持三岛联动，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上海工业博物馆建设，筹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上海博物馆北馆（长江口二号古船博

物馆）。（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二）打造品牌化旅游产品。优化提升以“党的诞生地”为标志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以“一江一河”“建筑可阅读”等为标识的海派文化旅游产品，以朱家角、南翔、泗泾等为代表的沪派江南古镇旅游产品。推动朱家角古镇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三）丰富全域化旅游产品。加强旅游资源规划及配置，优化空间布局。培育中心城区各具特色的旅游休闲街区，丰富都市旅游场景和线路。打造郊区“一区一特”沪派江南文旅项目，

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出一批五星级乡村民宿，创建临港滴水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化夜游品牌塑造，打造一批夜景旅游打卡点和夜游好去处。（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政府）

（四）提升主题型旅游产品。统筹都市资源推进产品开发，引导通过红色旅游感悟初心使命、社区旅游探寻市井烟火、工业旅游展示辉煌成就、夜景旅游感受光影之美、体育旅游体会澎湃激情、科普旅游探索科技奥秘、研学旅游开展实景学习、医疗康养旅游促进身心健康、邮轮旅游体味海上风情、文娱旅游品味美好欢乐、会奖旅游体验个性特色。把握不同国家和地域游客需求差异，丰富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产品。聚焦不同年龄段游客群体需求，推出家庭亲子游、银发休闲游、祖孙三代合家游等系列产品。注重吸引年轻群体，打造沉浸社交、圈层兴趣、城市探索等文旅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五）优化入境游旅游产品。用好免签政策及口岸外国人团体旅游签证政策，开发“航空+铁路”“机票+邮轮”等多元化入境游渠道组合，升级通关、通信、支付、购票、免税退税等便利化举措，推出更多入境游精品线路。拓展入境游产品市场，与国际旅行商精准对接旅游产品，组织遴选“上海礼物”，促进产品和需求形成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海海关、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机场集团）

二、发挥现代化发展优势，打造开放创新支柱产业大产业

（六）推进旅游产业投资。加强产业规划，

推动一批资源集聚型产业项目建设改造。培育文旅策划、运营管理等旅游相关产业。发展低空旅游、房车露营、帐篷露营、城市市集、徒步健行等新业态，建设文旅元宇宙产业示范集聚区。推进招商引资，依托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平台、文旅营商通服务平台，加大金融对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打造亚太旅游投资门户。（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委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七）促进旅游消费升级。深化文旅商体展联动，加强文旅资源与商圈活动、体育赛事、展会论坛等合作，探索“门票+购物”“门票+酒店”等联动促消费模式。加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强化节假日和寒暑期旅游产品投放，办好上海旅游节等文旅节展活动，发展电竞、动漫等业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优化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模式，打造以“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秀、夜读”为特色的文旅夜间消费集聚区。优化消费体验，推出主题酒店、特色酒店，在景区植入演艺演出、非遗展示等场景，打造消费友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体育局、相关区政府）

（八）优化旅游营商环境。加强政策供给，在旅游企业产品开发、客流导入、市场开拓、业态培育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旅游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深化旅游领域“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优化行政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三、发挥文化高地优势，推进文化旅游科技大融合

（九）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厚植城市文化底蕴，实施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海派文化研究传

承、江南文化研究发掘、时尚文化培育发展系列工程。推动文艺创作再攀高峰，聚焦舞台、影视、美术、群文、网络视听等，推出更多“上海原创”“上海制作”“上海出品”的精品力作。提升都市旅游魅力，吸引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演艺项目在上海首演首秀，加密演唱会和音乐节举办频次，升级打造演艺新空间。彰显都市旅游活力，发展国风国潮、沉浸式演出和小剧场演出等文化新业态，培育“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体育局）

（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保护利用好文物、老城厢、优秀历史建筑、革命旧址遗址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考古+旅游”“非遗+旅游”发展。加快建设博物馆之都，实施“大博物馆计划”“大美术馆计划”“社会大美育计划”，办好“何以中国”“何谓海派”“对话世界”文博美术大展，促进“文博+旅游”“展览+旅游”发展。深度推进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滨水可游憩，推出一批人文、艺术、建筑和时尚相融合的City Walk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水务局）

（十一）推动科技焕新旅游。集成运用大模型、元宇宙、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一机游上海。打造智慧博物馆、智慧美术馆和智慧图书馆，用科技提升文化产品表现力传播力感染力。增强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服务能力，提高行程规划、旅游咨询、智能客服、机酒预订等智慧服务水平，用科技提升旅游服务体验性舒适性便捷性。（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发挥精细化管理优势，做优品质高效安全大服务

（十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聚焦观光游览设施、游乐设施、演艺设备等重点领域，推进设备更新提升。合理规划建设旅游风景道、骑行道、休闲步道，完善停车场、充电桩、旅游厕所、多语种标识标牌等设施。完善文旅地标、文化场馆、体育场所、郊野公园等周边商业配套设施和娱乐设施。（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政府）

（十三）提升旅游专业服务。推动景区景点和场馆提高游客接待能力，科学设置线上预约和线下购票渠道。加强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旅行社、酒店、景区和各类旅游产品规范化品质化服务水平。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旅游服务质量监测机制，构建响应迅速的诉求反馈系统。开展星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和导游大赛，提升旅游志愿者服务水平，设立“城市推荐官”，讲好上海故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十四）优化城市公共服务。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与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景区“小交通”与城市“大交通”有序衔接。聚焦节假日大客流，科学调整公共交通运营时间。优化交通站点、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和购物商圈等场所行李寄存服务，鼓励景区周边停车资源节假日向社会开放，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游客友好型城市。依托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入境旅游服务“第一站”。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健全完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政府外办、市应急局、市民政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十五) 深化旅游市场治理。依法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强迫购物、非法一日游、不合理低价游和“黄牛”倒票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旅游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发布安全出游提示,倡导文明旅游,营造良好旅游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发挥媒体资源汇聚优势,实施城市立体精准大宣推

(十六) 深化全景式 IP 演绎。立足上海旅游“都市型、综合性、国际化”的特点,聚焦红色之源、现代之城、人民城市、沪派江南、海派风情、时尚之都等主题,打造都市主题 IP。推出反映城市风貌和特色文化的影视精品、视听节目、演艺作品,推动主题 IP 融入城市形象宣传,促进都市 IP 深度演绎全球传播。(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十七) 加强城市形象宣介。坚持大小屏联动,发挥上海新媒体总部集聚优势,用好国内外主要新媒体与社交平台,做好事实传播、情感传播和价值传播。提升“乐游上海”网站、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号的影响力,打造“Meet in Shanghai”境外多语种新媒体传播体系。依托多语种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加强旅游服务资讯供给和城市形象宣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市委网信办)

(十八) 强化旅游产品营销。聘请国际旅游形象公益推广人和入境旅游观察员,主动走出去与客源地服务商对接,扩大旅游产品的知晓率和触达率。在航班高铁及交通枢纽等场所提供即时

游览和展演活动资讯。在酒店景点及全市旅游咨询服务点设置旅游信息检索公共服务大屏。向来沪参加商务、展会、赛事等各类活动的客人精准推送旅游产品信息和旅游地图导览。(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机场集团)

六、发挥战略链接优势,深化国际国内区域大联动

(十九) 推进长三角旅游发展一体化。携手建设长三角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稳步推进新场等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合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合力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政府)

(二十) 服务全国旅游发展。持续推进对口地区旅游发展,在人才培养、资源导入、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强与国内重要旅游城市合作,联合推出“一程多站”旅游产品,联手开拓国际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二十一) 促进境内外旅游交流合作。以联合国旅游组织在沪设立地区办事处为契机,加强与主要客源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合作。支持上海博物馆等文博场馆加强中外联合考古、文物修复、展陈交流等领域合作。发挥上海国际友好城市资源优势,加强旅游合作交流。落实沪港、沪澳旅游合作交流机制,推进沪台旅游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

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本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大旅游工作格局。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上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优化旅游项目土地供应,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灵活供给。实施旅游人才提升工程,加强创意策划、市

场营销和多语种导游等人才培养，抓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发挥高校智库等专业机构作用，开展旅游产业理论和应用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4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我市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全市性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制定全市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区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起草知识产权领域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区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其承担的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事项，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及其承担的商标受理和初审等事项，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和区级知

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其承担的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建设及其承担的作品快速登记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机制建设，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选，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我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区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区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机制建设，区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各区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区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财政事权的市级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在全市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知识产权重大违法案件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全市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全市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

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区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区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区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市级以上财政事权的区级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各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区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区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统筹全市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市级职能部门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资源集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

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级职能部门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市级职能部门实施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各区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区级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

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强化统筹协调，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开展。

本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 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5〕1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为进一步健全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和强化拍卖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修订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4〕14号）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13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使用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市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包括个人、单位）额度实行投标拍卖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以

下简称拍卖收入），是指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扣除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

本办法所称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是指个人或单位将其持有的摩托车转客车额度委托拍卖人统一拍卖，并由拍卖人按照以下标准向其支付的成交资金。

（一）个人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为当月个人场额度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款；

（二）单位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为当月单位场额度拍卖平均成交价款的一半。

本办法所称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是指个人或单位将其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委托拍卖人统一拍卖，并由拍卖人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款（分别按个人场、单位场）向其支付的成交资金。

本办法所称拍卖人，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从事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竞拍的拍卖机构。

本办法所称买受人，是指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竞拍后取得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个人和单位。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是拍卖收入资金收缴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拍卖收入的收缴管理和监督拍卖收入的使用，以及拍卖收入收缴中使用的财政票据的发放、核销、稽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是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办法和其他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管理方式）

拍卖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要求，及时缴入市级国库（以下简称国库）。

第六条 （账户设置）

拍卖人设立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汇缴专户（以下简称“汇缴专户”），用于归集买受人缴纳的中标价款。

拍卖人设立非营业性客车额度退付专户（以下简称“退付专户”），用于退付个人、单位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拍卖成交价款。

第七条 （账户管理）

汇缴专户和退付专户的利息收入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国库。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八条 （拍卖成交价款交纳）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结束后，拍卖人按照买受人的中标价款，开具《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交买受人，将中标价款及时缴入国库。

第九条 （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

额度拍卖成交价款的退付）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结束后，市交通委按照当月个人、单位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数量以及个人、单位专场的拍卖平均中标价款，根据规定计算应退付资金，并向市财政局提出退付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无误后，将退付金额拨付至退付专户。拍卖人按照规定标准向委托摩转汽额度、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个人和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拍卖收入使用范围）

拍卖收入的具体适用范围为：

- （一）公交专项补贴，包括：公交车辆购置补贴、优惠换乘补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补贴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 （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公交场站、公交枢纽、公交专用道以及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等项目；
-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

按照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市交通委根据拍卖收入预测情况和项目支出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拍卖收入的收支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和使用）

根据批准的拍卖收入的收支预算，市交通委对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会计核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公开的要求，负责公开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情况；市交通委负责公开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具体支出内容。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拍卖人和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应当接受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范围使用拍卖收入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

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交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4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人员范围
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

沪人社规〔2025〕1 号
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支付标准
大龄领金人员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本市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前往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随申办等线上渠道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大龄领金人员提交的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相关费用将发放至大龄领金人员申请时提供的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大龄领金人员申请领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承担部分的，经办机构按照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内实际缴纳月数一次性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利于加强对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

策。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开设服务窗口，做好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困难帮扶等服务工作。

（三）强化风险防控。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认真甄别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

（一）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不可同时享受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二）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月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5期（总第581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